**克州2023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近年来全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际，经认真研究，现将2023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1. 工作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思路**：落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快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一是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统筹谋划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二是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三是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四是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强化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二、目标任务

坚持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严把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关口。**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各县（市）县可根据实际研究确定额度）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二）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三）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以2023年度 5月、8月底为节点，由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对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

**（四）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3年3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2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2023年4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2023年5月底前，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2023年7月底前，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当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10个，原则上评价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上年度），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分别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五）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一是**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较差”档次。**二是**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核查，在2023年6月底前，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县（市）核查。对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一是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二是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各县（市）、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报自治州财政局备案。

**（七）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3年2月，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2023年4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2022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以2023年6月底为节点，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八）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由社保科、企业科牵头，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2023年11月底，由社保科、企业科负责对全州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九）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有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十）规范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职责。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牵头组织力量，对各县（市）直达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全覆盖审核，发现问题立即推送整改，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自评。

**（十一）加强对县（市）、县日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各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按工作节点，及时收集汇总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汇总表及佐证材料，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11月10日前，通过全州预算绩效管理上下级互联系统上报自治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分两次（分别于7月、12月），对各县（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十二）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依托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方式，统筹协调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科研力量，以全州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系统为基础，加大自治州预算绩效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力度，降低大规模数据分析成本。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与“一体化”系统衔接的前期准备，进一步整合资源，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十三）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以上公开要求，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

**（十四）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送工作。**2023年11月底前，积极推动各县（市）党委、政府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总结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汇总各县（市）总结材料，形成自治州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报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为全面、系统、深入开展自治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确保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安排的一项政治任务。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快预算与绩效一体化进程，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总牵头，负责建立自治州年度工作推进总台账，督促指导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保科负责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企业科负责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债务管理中心负责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督导自治州本级对口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完善事前安排部署，事中监督检查、定期报告、质量管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治州相关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不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工作出现重大缺项漏项、被财政厅扣款或批评的，追究相关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部门单位绩效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评价结果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追责意见，报当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